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协（2016）20号

关于填报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系统 报表的通知

各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已审批备案的分支机构：

根据省住建厅建立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管理体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协会房地产估价机构信用档案管理系统和房地产估价师基本信息系统，加强行业诚信系统建设，使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报名及选修课网络考试系统化、正规化，便于房地产估价机构在协会网站上传相应材料，依据江苏省住建厅行政审批中心已审批许可在我省正常执业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表格

1.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房地产估价机构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原件），

2.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机构基本信息一览表（原件），
3.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基本信息一览表（原件），
4. 总公司：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后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分支机构：“准予备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二、填报要求

1. 上述 1-3 项表格均从“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网站”（www.jsrea.cn）房地产估价/表格下载栏目中进行下载，用电脑填写（切勿手写）。

2. 表格填好后以邮寄方式寄到协会。

三、上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其他事项

1. 在此文件下发后，通过省住建厅行政审批中心审批许可的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依照此文件执行。

2. 在此文件下发后，通过省住建厅行政审批中心审批许可的新批资质、资质延续、资质升级、法人变更、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等情况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依照此文件执行。

3. 已在工商部门更换营业执照（即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尚未向协会申报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含分支机构），依照此文件执行。

4. 已审批许可房地产估价机构（含分支机构），资质（备案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但因各种原因停业、待定、兼并重组等，应向协会提供相应材料。

五、联系人及电话

1. 联系人：孙原原，电话：025-83729255

2.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福园街 129 号（E 座）1110 室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全省已审批备案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名录